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双减办〔2024〕15号

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锚定“双减” 工作三年目标“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要求，确保广西全面完成“双减”工作三年交账任务，我办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锚定“双减”工作三年目标“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8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锚定“双减”工作三年目标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切实完成“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央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自治区锚定“双减”工作三年目标“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筑牢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着力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严禁盲目蛮干，以社会和谐稳定为基石，稳步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到2024年7月底，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

长相应精力负担显著减轻，顺利完成中央确定的“双减”三年期目标任务；到2024年9月底，基本形成“双减”工作常态、长效机制，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教育生态进一步改善，家长焦虑情绪有效缓解，育人环境持续向好。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统筹调度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大统筹调度工作力度，加快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安全生产、风险处置等方面工作。

1. 建立攻坚冲刺调度机制。从即日起，各相关部门每半月开展“双减”工作调度，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填报完成率、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线索和查处数量、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进度、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校外监管平台”）的机构数量、订单数量、全流程监管进度、风险舆情隐患等“双减”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通报，督促后进地区改进工作。（**责任部门：**自治区、市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分类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健全巡查指导制度。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的方式，实地了解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派出工作组赴工作指标落后、问题突出地区开展调研，进行点对点指导。（**责任部门：**自治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建立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各地组建“双减”宣传工作小组，加强宣传工作的研究、策划与沟通协调，抓好教育部“双减”宣

传积分工作，健全学校“双减”宣传工作机制。加强“双减”治理成效的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新闻、网络、社会等方面宣传。总结梳理、深度挖掘工作亮点，及时提炼、推广典型案例经验。各设区市要积极报送好的经验做法。（**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网信、广电等相关部门配合）

4. 加强教育督导问责。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适时公开曝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依据教育督导问责相关规定对多次通报、重点约谈、挂牌督办后仍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责任部门：**自治区教育厅）

（二）筑牢学校教育主阵地

围绕“巩固成果防反弹、消除盲点找问题、提高水平抓突破”，继续推进学校减负提质增效工作走深走实。

1. 加强作业管理日常督导。坚持压总量、控时间、调结构、提质量，对一二年级布置书面作业、作业量超标、作业难度超标、教师布置机械惩罚性作业、给家长布置作业等问题进行常态化督查和整改，切实防止学生作业负担反弹。（**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 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梳理排查，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加大对

引进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和日常监管力度，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所提供课程的审核监管工作。（**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配合）

3. 常态化推进课堂提质增效。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统筹安排学校作息时间。严格落实考试管理规定，严查假借练习名义开展考试考查，严禁不合理运用考试结果。积极探索评价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开展全过程、全要素评价。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强化数字化赋能教、学、评等环节，提升课堂教学效果。（**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4. 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建立健全科学教育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健全落实制度，确保科学教育落地见效。以创建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科学教育改革创新。健全大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提高科学教育质量，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

坚决整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依法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减少学生校外培训需求，做到标本兼治、预防为先。

1. 健全问题线索处置机制。利用好“双减”随手拍、校外监管平台等，建立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警提示、投诉接

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分工合作，做到线索同步、核查协同、宣传同调，切实提高工作效能。（**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配合）

2. 强化日常巡查整治。加强加大对重点网站的监测力度，强化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防范措施。综合运用智能监测和线上巡查手段，对校外培训机构和个人通过自媒体、公众号或其他网站平台违法违规开展培训和广告宣传等问题进行动态监测和巡查。统筹信访、市民热线等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结合机构摸排工作情况，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根据辖区机构情况科学开展巡查抽查工作。发挥社会监督力量，探索工作激励机制，调动社会监督积极性。深化对学生家长的教育引导，按照预防优先的工作思路推进做好治理工作。（**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网信、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配合）

3. 完善隐形变异执法联动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会商案件查处工作，形成协同办案、联动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确保处罚到位，形成社会震慑作用。各地要严格对违规校外培训行为进行查处、立案，并建立完整的案卷卷宗；所有县（市、

区)教育部门要明确承担校外培训监管职责的机构或配齐执法人员,至少保证有2名业务人员拥有执法证;各设区市每个季度至少通报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市场监管、司法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 全面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机制,坚持统筹部署、分工协作、联合行动,着力破除监管盲区,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纳入监管范围,满足教育多样化需求。

1. 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核许可、日常监管、价格监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问题处置、行业退出全过程的部门协同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发展改革、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配合)

2. 持续开展摸底工作。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通过“起底式”“拉网式”排查、社会监督、线索跟踪等方式,持续加大力度,全面摸清属地培训机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机制。(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配合)

3. 加大校外监管平台使用推广力度。落实教育部关于校外监管平台的有关要求,将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纳入校外监管平台,实

现校外培训信息化全流程监管全覆盖，100%完成资金监管银行核验和支付渠道开通，并确保线下资金流水合理合规，严禁出现无资金流水、资金余额小于未销课金额等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拒不纳入校外监管平台、逃避监管的机构。（**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配合）

4. 严肃查处非学科类无证办学行为。督促符合条件的机构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许可并纳入校外监管平台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加紧督促整改，机构在未取得办学资质前不得擅自招生。在确保舆情平稳的情况下，依法取缔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规范校外培训日常管理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坚决守好校外培训安全底线，严防校外培训领域出现安全问题和负面事件。

1. 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要求，迅速推进校外培训党建工作。其中，党建信息填报、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且表述规范、隶属关系调整到位、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机构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 3 人以上的机构成立党支部、党员不足 3 人机构建立联合党组织以及没有党员机构选派党建指导员、组建群团组织等工作指标完成进度应保持动态 100%。（**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

织、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地应在每季度及寒暑假前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联合检查,推动将符合准入条件的机构名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单位库。常态化开展艺考类培训机构巡查治理。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确保校外培训机构100%在校外监管平台提交聘用合同、“无犯罪”证明材料,严禁出现性侵、吸毒等违法人员混迹校外培训行业。(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能做好相关工作,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配合)

3. 健全校外培训日常公示制度。统一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证照、收费、师资、消防证明等各项公示信息,将信息公示情况作为校外培训规范办学和日常检查的重点内容,在校外监管平台同步更新。(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各相关部门配合)

4. 加强对校外培训预收费的监管指导。进一步落实预收费资金监管要求,确保机构预收费用全额纳入资金监管。鼓励、指导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和数字人民币支付模式,从根源上化解预收费用风险问题。(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各相关部门配合)

5. 严厉查处校外培训广告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双减”文件关于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

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要求，依法严厉查处校外培训广告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市场监管、宣传、网信等部门依照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6. 严格开展校外培训材料审查。将所有培训材料纳入校外监管平台实施监管，定期抽查、交叉检查，严防培训材料意识形态问题和从业人员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在校外监管平台更新录入培训材料审核专家，常态化开展培训材料审核。（**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宣传等相关部门配合）

7. 健全校外培训风险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可能“爆雷”的“高风险”校外培训机构线索，协同处置校外培训机构涉稳事项。（**责任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网信、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各市、县（市、区）按照本方案要求，广泛开展组织动员，全面、准确传达各项部署，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各项举措，扎实推进行动开展。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6月15日至7月31日）。各级各相关部门紧扣各自的职能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对涉及的工作指标和任务逐一全面梳理，突出重点，重新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表，以最快速度推进工作进度，确保今年7月底前，

顺利完成中央确定的“双减”三年期目标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8月1日至9月30日）。全面整理“百日攻坚”行动资料、台账、数据等总体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确保逐项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认真总结、精心提炼并推广经验做法，建立巩固提升、长效工作机制，助力纵深推进“双减”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认识“双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落实“双减”决策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对标对表《意见》要求，切实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部门联动。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重点做好制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标准、日常监管等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做好课后服务及校外培训收费指导；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犯罪，做好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查询，以及相关涉稳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消防部门要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三）压责任防风险。各地要对照交账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确保责任到人。自治区将加大督导力度，对“双减”交账不合格、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自2024年6月14日起，各设区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月积极向我办报送“百日攻坚”行动进展动态。同时，各地要健全风险研判和防范化解机制，及早化解风险苗头。攻坚行动要注意工作方式，坚决防止可能出现的恶性炒作、跨区域串访群访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